

#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二里一人一伏来就及，学物业以物，总委以以比告研所，一以究发委  
议审定，即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所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全体党员和全体职工。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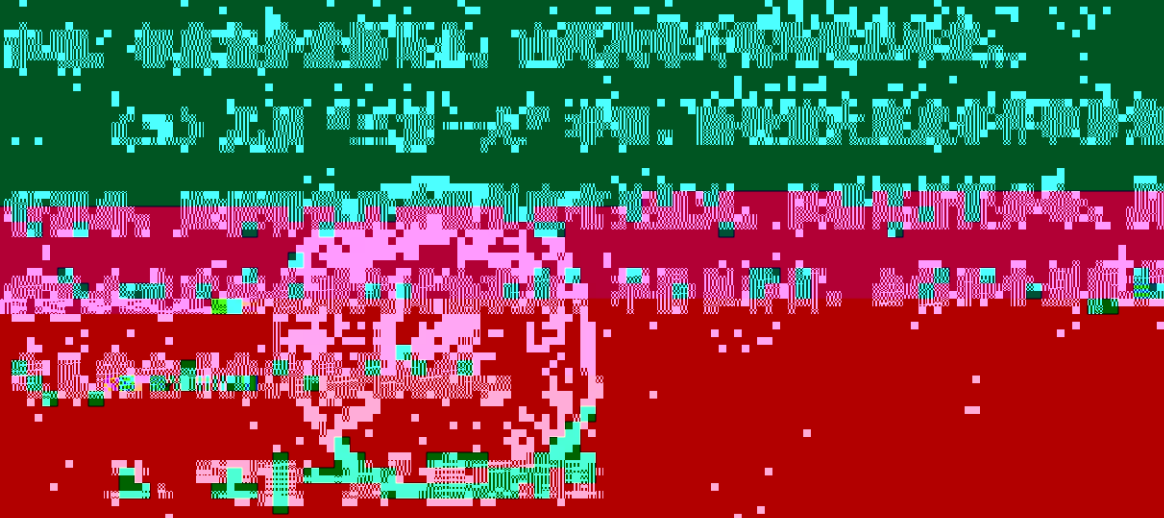
（三）坚持依法依规，严守纪律底线，强化制度约束。

（四）坚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监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五）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三、决策程序

（一）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二）重大决策事项应当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开展调查研究，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按照程序报批后，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三）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应当充分酝酿，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四）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应当充分论证，按照程序报批后，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科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2. 由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重要决策事项，包括重要规章制度、重要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重要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包括“三重一大”事项；

10. 本所其他重要事项，包括：（一）重要会议事项；

（二）重要合同、协议、章程、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等；

（三）重要资产处置、重要投资、重要采购、重要担保、重要研究项目及对外捐赠、专家咨询、奖励等事项；

11. 捐赠、赞助事项；

12. 其他重要事项；

13.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包括重要岗位聘任和研究所管理的

领导干部任免及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七西局长。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选聘、聘任院长、党委书记、执行委员会主任；

3. 教授级以上荣誉技术职称评定或推荐；

4. 确定合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决策前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论证，提出结论性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

重大事项，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等

渠道征求意见，所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

方式，广泛听取《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工作规则》《中国科学院农业科学研究所党委工作规则》《中央农业科学研究所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中国农业科学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1. 了解和思考相关问题。

##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事项，经主任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后，由主任办公会主任签署，用

书面形式报院党委审批，审批后由主任办公会主任签署。

3.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二  
分之一、过半、三分之二投票表决的多数原则进行表决。讨论决  
定形成任何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  
方式表决。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  
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暂缓执行。

3. 集体决策失误而又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下必须立即做出决策，事后应及时向党委报告，事后应及时向党委报告，事后应及时向党委报告。

#### 四、决策失误责任追究

##### (一) 决策失误责任追究

1. 决策失误责任追究是指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为。

### （三）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决策得到严格执行和落实。

党委办公室要负责做好党委会议记录，建立完善党政领导班子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完整详细记录决策时间、决策参加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及与会人员的意见建议、表决、表决结果、决策结果等信息，并做出相应标识。

5. 定期自查。研究所应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定期进行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 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 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 六、附则

(一)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